附件3

**潮州市自然资源局**

**行政赔偿不予受理告知书**

（20XX）潮自然资源赔不受字第XX号

（赔偿申请人姓名或名称）：

你（你单位）于 年 月 日以XX不动产登记行为错误为由，向我局提出行政赔偿申请。经审查，你（你单位）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受理。理由如下：

1. 申请主体不适格
2. 缺乏赔偿依据\未提交赔偿依据
3. 其他

若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年 月 日

（印章）

申请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（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附卷）